

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

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於109年11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91320488號令公布。茲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修正本縣演藝團體負責人之資格。